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并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即本次认购股票数量的上限为9,200万股。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1日